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p>

		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全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四十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p>	<p>第四十条</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p>

	股东的利益。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8	<p>增加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9	<p>增加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p>	

	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1	<p>增加第五十条</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13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p>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14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15	<p>第八十一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全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全总监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方式、 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 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方式、 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 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2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公告。
2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6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因修订内容包含条款增加，原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序号的内容相应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